

預告

財政部提出

房屋稅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修正重點一次看！



財政部 2023.08.18

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

住家用房屋

現行

修正後

歸戶方式

縣市

全國

法定稅率

1.5%-3.6%

除特定房屋外
2%-4.8%

地方政府
訂定差別稅率

可訂定

必須訂定

11個縣市採差別稅率
11個縣市僅課徵1.5%

按全國總戶數
「全數累進」課徵



4類 特定

住家用房屋

現行

修正後

		現行	修正後
自住	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(排除豪宅)	1.2%	1%
	出租申報所得 達租金標準	1.5%-3.6%	1.5%-2.4%
非自住	繼承取得共有房屋	1.5%-3.6%	1.5%-2.4%
	建商待銷售房屋 持有年限2年以內	1.5%-3.6%	2%-3.6%

授權地方因地制宜

考量城鄉差距、居住習慣差異，授權地方政府各自訂定**適用全國單一自住稅率1%的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及差別稅率**

給予地方**參考基準**

地方政府可**參考財政部公告的基準**，來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及差別稅率

地方稅損中央補足

地方政府已訂定差別稅率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，且均符合財政部公告基準，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，由中央補足

因應未訂差別稅率

地方政府如未訂定差別稅率，113年7月1日起房屋稅必須依財政部公告基準課徵

簡化稽徵實務作業 改按年計徵

課稅期間

上一年7/1-當年6/30

繳納期間

每年5/1-5/31

納稅義務
基準日

每年2月末日

如有變更房屋使用情形，請於開徵40日前（即3/22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

- 稅額減少：當期適用（逾期申報自次期適用）
- 稅額增加：次期適用

住家用房屋

現值10萬元以下免稅

限制適用對象：

⚠ 自然人持有限全國3戶

⚠ 非自然人(例：法人)不適用